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9-02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619号)(下称问询函),公司极为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开会问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亿元,同比下降12.51%,实现归母净利润506.79万元,同比下降83.80%。利润下降主要因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员工的负债精算折现率提高、政府补助收入下降,分别导致利润减少2,057万元、1,0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同比下降28.85%。2019年一季报显示,公司2019年1-3月归母净利润继续同比下降30.44%,且2008年起,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结构,说明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长期为负的原因;(2)结合近3年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员工的负债精算折现率情况,说明确定折现率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折现率调整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2019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相应提示风险。

回复:

(1)作为传统制造行业,自行车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一直延续着人工成本、制造成本、资金成本、材料成本不断上涨的困局;此外,受共享单车冲击,结构化去产能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自行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不佳。公司业务均较2017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保龄业务国内因受场馆建设成本高的限制,业务主要以东南亚纳国等地为主。公司自身经营主要特点为OEM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经销,保龄生产销售及自行车租赁业务,高空风能项目研发建设及股权类投资业务。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利润来源: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毛利(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	1,102.99	2,162.36	2,523.37	-598.57	-482.35	466.95
OEM自行及电动自行车	36,221.40	46,577.47	51,284.10	3,310.42	3,950.79	4,681.95
保龄业务	4,164.11	2,211.87	3,108.39	1,108.27	613.82	855.06
自产公共自行车(销售)	-	903.13	3,735.42	-	85.61	661.00
自行车租赁业务	5,741.78	5,939.57	4,730.37	2,217.08	1,688.47	969.84
电商产品	3,088.07	-	-	60.54	-	-
其他	2,561.37	2,649.80	2,729.78	876.72	983.20	316.40
合计	52,879.72	60,444.20	68,111.44	6,974.46	6,839.55	7,951.21

因受共享单车的影响,公司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及OEM产品经营收入及毛利逐年下滑,保龄及自行车租赁业务营收及毛利有所上升,综合平均毛利率在12%左右,公司经营范围的广度和深度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

主要利润来源结构构成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营业毛利	6,974.46	6,839.55	7,951.21
期间费用	11,422.47	9,001.31	16,511.06
资产减值损失	1,244.32	670.20	-366.17
投资收益	6,294.95	4,499.57	1,024.60
其他收益	356.80	1,311.58	30,521.45
归母净利润	506.79	3,127.48	9,036.50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3,974.49	6,685.52	11,281.67
归母扣非后的净利润	-3,467.70	-3,558.03	-2,245.17

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长期为负的原因: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锐减在6亿元附近,经营毛利润约为0.7亿元,该毛利无法弥补每年近1亿元的期间费用支出,公司利润总额依赖于权益投资收益和股权出售的利润及政府补贴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十五条规定: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公司参考中国国债收益率选取恰当的折现率。

公司聘请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精算评估报告,对近三年的人员精算费用进行计算。2016-2018年度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75%、4%、3%。

因2016-2018年末,精算范围内人员正式退休前平均预期余命5年、4.6年、5年,相应选取的国债收益率为2.75%、4%、3%。

年审会计师获取精算评估报告以及辞退福利计算表,并复核评估报告的数据,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确认折现率。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折现率选取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期末人数为1011人,比上年同期1391人下降了380人,其中剥龄退休自然减员74人,部分地区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协议到期业务终止减员114人,保龄球生产制造、自行车制造销售萎缩而导致减员117人及其他人员优化增减员,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2019年度预算计划实现营业收入5.85亿元,比2018年增加10.63%。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导致归母净利润下滑,公司实现净利润仍依赖于财务性权益投资出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年报显示,公司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1.33亿元、1.62亿元、1.24亿元,归母净利润236.76万元、891.94万元、261.13万元、-883.05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均衡但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各季度归母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季度的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的发生数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一至四季度毛利以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0,952.60	9,188.84	1,763.76	16.10%
第二季度	13,264.04	11,866.91	1,397.13	10.53%
第三季度	16,248.09	14,113.07	2,135.02	13.14%
第四季度	12,414.99	10,736.44	1,678.55	13.52%
合计	52,879.72	45,905.26	6,974.46	13.19%

报告期内,公司一至四季度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收益发生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间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第一季度	2,396.83	34.63	708.49
第二季度	2,857.82	194.38	2,693.46
第三季度	2,484.17	-3.71	422.27
第四季度	3,683.64	1,019.02	2,470.73
合计	11,422.47	1,244.32	6,294.95

(2)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比较高引起。

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414.99
营业成本	10,736.45
期间费用(注)	3,683.64
资产减值损失	1,019.02
投资收益	2,470.73
其他各项零星损益累计影响	329.66
归母净利润	-883.05

期间费用较高原因分析:公司第四季度集中支付人员遣散费287万元;补提精算人员费用239万元;公司重组项目咨询费94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较高原因分析:公司根据获取的第四季度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结合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铝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铝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计对收入成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执行穿行测试,抽取部分订单、出库单、收货单及收款单核对;②执行截止性测试;③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的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④对年度间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比较年度间各项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对于期间费用,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表;②查验大额租赁费、咨询费等合同;③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完整性;④执行截止性测试;⑤对年度间各项费用进行同期比较分析。

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公司往来账龄表,核对账龄划分是否准确;②获取可供出售金额对应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或者报表,复核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对于投资收益,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或编制投资收益分类明细表;②检查投资协议、工商变更信息、银行回单等文件记录,复核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均衡但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公司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合理。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实现营业收入1102.99万元,毛利率为-54.27%,同比减少31.96个百分点;OEM自行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毛利率为10.99%,同比增加2.12个百分点;OEM电动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毛利率为4.38%,同比减少2.0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内销收入4.71亿元,毛利率为11.19%;外销收入3252.81万元,毛利率为25.33%。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产自行车、电动车各自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数据及其变动情况,说明OEM模式与自产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说明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在减值风险,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补充披露OEM模式下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信息,并结合下游发展趋势,充分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4)结合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行车	1,073.82	1,673.25	-55.82%	1,895.78	2,384.40	-25.77%
电动车	29.17	28.31	2.93%	266.58	260.31	2.35%
合计	1,102.99	1,701.56	-54.27%	2,162.36	2,644.71	-22.31%

近几年,公司自产模式下主要生产部分高端自行车及有桩租赁自行车,高端自行车因市场较小,因而相应的销量不高;另一方面,本年有桩租赁自行车的销量有所下降。公司自产模式下结转成本为本期实际发生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以及实现销售的材料成本,但期间内的固定成本较高,造成自产模式下毛利率为负数。

(2)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闲置的生产设备做报废处理,年末公司已经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观察到设备运营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总额	261	1,586.31	1,436.66	54.00	95.65
其中:已提足折旧	238	1,496.70	1,433.78		73.13
已使用2年以内	6	25.40	2.88		22.52
已减值	17	64.21	10.21	54.00	

(3)①OEM模式下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为: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电话、传真等订单方式,由业务部专人根据客户要求形成销售订单,根据审核后的销售订单形成采购订单送至公司OEM厂家组织生产,厂家生产完毕后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作入库处理。销售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完成情况通知客户付款,收到客户款项后销售部门形成发货通知书通知OEM厂家向客户发货,公司相应做出库处理。

②按销售收入列示客户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上海月风贸易有限公司	10,142.97
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	1,640.7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414.76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330.99
闵行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1,163.36
合计	15,692.82

③按采购金额列示供应商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天津市洪贵自行车有限公司	4,071.47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3,914.02
无锡舰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316.69
天津瑞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957.52
天津市捷创自行车有限公司	119.92
合计	14,379.61

④结合下游发展趋势,充分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近几年,随着"OFO"、摩拜等共享单车的兴起,公司的自行车销售业务受到极大的冲击。2018年度,公司自行车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一方面,自行车原材料价格却呈现一定的上涨趋势,两方面因素影响下,自行车销售的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随着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等共享经济的继续发展,未来年度公司的自行车销售存在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自行车行业制造水平不够先进,未能完全匹配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购买需求,作为自行车行业的著名品牌,公司在产品技术革新上不断投入,但新市场尚未打开,因而目前的盈利性仍有赖于传统的自行车产品销售。未来,公司的技术革新投入能否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仍有不确定性。

行业内竞争者众多,因而价格竞争也极其激烈,无论是自行车还是电动车,未来仍存在销售价格继续降低的风险。

对于以前年度给公司带来较大盈利规模的带桩公共租赁自行车业务,因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的推出,相应的业务规模在2018年度也有所收缩。公司在带桩公共租赁自行车业务上的优势存在被进一步削弱的风险。

(4)公司内外销产品种类不同,内销主要以自行车、电动车为主,毛利率一般为5%-10%;外销主要以保龄设备为主,毛利率一般为25%-35%,故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但公司保龄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全年收入比重极小。

(5)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计对收入成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执行穿行测试,抽取部分订单、出库单、收货单及收款单核对;②执行截止性测试;③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的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④对年度间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比较年度间各项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年审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②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③执行盘点程序;④检查累计折旧;⑤检查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公司自产模式及OEM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合理;相关固定资产运营良好,未发生减值;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以40.5%比例参与融资租赁标的物,向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借款,总额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融资租赁借款的主要用途;(2)说明所涉40项进口商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包含公司核心商标,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开展经营活动的潜在风险。

回复:

(1)租赁借款扣除相关保证金及费用后,实际可用资金为9075万元,该资金主要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高空风能的研发所需。

(2)40项进口商标的包含公司核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永久	224166	1985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4日
2	永久	100031	1979年10月03日	2023年02月28日
3	永久	30763	1959年06月01日	2023年02月28日
4	永久	278014	1986年5月22日	2027年02月19日
5	永久	299202	1987年1月9日	2027年09月19日
6	永久	299201	1987年1月9日	2027年09月19日
7	龙	360211	1988年9月13日	2019年09月09日
8	YOUNGSTAR	836567	1994年4月22日	2026年05月06日
9	DRAGON	860617	1994年9月14日	2026年08月06日
10	永久	874227	1994年11月28日	2026年09月27日
11	FOREVER	943160	1995年5月26日	2027年02月06日
12	永久 FOREVER	1012556	1995年12月25日	2027年05月20日
13	申宝	1653859	2000年6月19日	2021年10月20日
14	龙	1924609	2001年6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5	永久	3418451	2002年12月27日	2024年08月20日
16	BABY FOREVER	3418455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1月06日
17	中路	3848696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1月20日
18	新永久	3848695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6月20日
19	申丽	3448910	2003年1月28日	2024年08月20日
20	久久	3848701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6月20日
21	永久车	3848699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6月20日
22	永老久	3848698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6月20日
23	永永	3848697	2002年12月27日	2026年02月20日
24	绿人	5929501	2007年3月5日	2019年11月06日
25	FOREVER	4952432	2005年10月20日	2018年09月20日
26	龙	4360630	2004年11月15日	2027年09月20日
27	FOREVER;F;1940	3880348	2004年1月9日	2026年05月06日
28	永久;1940	6174488	2007年7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9	永久;1940	6158408	2007年7月11日	2020年01月27日
30	康复	5966487	2007年3月28日	2020年01月27日
31	康便	5966486	2007年3月28日	2019年11月13日
32	龙	18893358	2016年1月15日	2027年05月20日
33	永久 FOREVER CC	9487069	2011年5月19日	2022年06月13日
34	THE ORIGINALS FOREVER C	8425551	2010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3日
35	永久 THE ORIGINALS C	8425534	2010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3日
36	永久公共自行车	7980840	2010年1月8日	2021年10月13日
37	永久城市租赁车;FOREVER BICYCLE RENTAL	7042552	2008年11月6日	2022年02月06日
38	FOREVER	6268486	2007年9月10日	2020年02月13日
39	永久	23418953	2017年4月6日	2028年03月20日
40	图形	23418376	2017年4月6日	2028年03月27日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其单方面出具了《商标授权书》所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全部40项商标授权公司在日常经营、媒体推广中免费使用。融资到期时,公司将在可还全部款项后收回全部商标,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潜在风险。

二、关于公司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以4049.15万元向实际控制人陈荣收购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空风能)58.041%的股份并增资3000万元,于2015年5月以1800万元受让张建军、邹南之所持4.8%的股份,持股比例增至62.841%,张建军、邹南之系高空风能创始人,公司2015年向其收购股份时高空风能的主要资产为"天风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自2011年始使用权年限为15年,当时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即已进入实施阶段。

5.年报显示高空风能截至目前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252.50万元、-239.37万元、-236.08万元。高空风能发电商业化运营目前尚无先例,发电技术目前仍在探究。请公司:(1)补充披露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目前的研发现状,说明公司前期披露其已进入实施阶段的具体含义,是否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补充披露高空风能发电技术成熟稳定、中路能源产生规模化经营收益后将凡涉及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所有收益及知识产权和特许经营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并将所持有的中路能源90%股权以持股成本价转回给本公司。

8.结合前述有关情况,请公司:(1)说明收购高空风能相关资产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开发难度高的现实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说明向控股股东收购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开发不确定性较大的股权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交易决策是否审慎、合理,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结合高空风能公司长期亏损的客观事实,补充披露公司续决该项目的具体安排,并就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在收购高空风能相关资产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事前调查、与对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2014年,芜湖25兆瓦高空风能发电站开始建设并于2015年建设完成,在2015年5月4日至7月12日期间共进行了9次集中试验运行,在试验发电过程中存在需要临时申请空域使用而导致无法进行连续的试验发电,芜湖25兆瓦试验电站最近一次集中升空试验发电是今年的2月20日至3月15日。当时收购高空风能相关资产时,该项技术已经从理论验证了实验室走向了中试工厂的阶段,但在等建筑高空风能发电站过程中,该项目因环保、土地、立项等环节的审批持续进行了两年多,直到2017年8月才获得安徽省发改委的正式批复。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中就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不确定性持续进行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空风能发电技术是一项全球无先例的前沿创新科技,安徽芜湖25兆瓦发电站的试验运行成功表明该项技术有可以进入商业化发电站试验运行的可能性。虽然目前仍然在深化探究中,高空风能绩溪发电站项目凌工投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但收购该项股权资产能促进公司积极转型介入绿色阳光新能源产业,促进节能减排、降雾消霾,从而获得更多的盈利途径,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并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

相关交易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决策过程审慎、合理。

(3)高空风能的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证券期货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资产总计	67,178.314.78	77,132.361.34	87,162.038.31	23,084.392.74	7,015.221.92	6,707.944.72
负债合计	54,725.142.08	40,028.403.03	26,134.354.85	299,535.14	1,520.526.17	79,501.99
营业总成本	24,886.657.02	24,459.195.73	25,966.104.21	2,143.869.15	1,483.073.62	2,304.833.24
利润总额	-24,650.785.61	-23,923.725.15	-25,225.029.29	-2,709.838.15	-1,483.747.07	-2,304.833.24

各年度内,公司为然保持核心研发人员的规模,围绕天风技术的研发活动仍在不断深入,各年的研发支出维持一定规模,并取得一定的成果。目前,天风技术在行业领域内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性,公司支持其研发投入,以便未来正式建成发电站以后能更好地运用这项技术。

公司选定绩溪作为首个发电站的建设地,在绩溪设立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已开始发电站的建设工作,2018年末,绩溪高空在建工程投入累计为236.4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30.12万元(土地使用权),其建设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合上述分析,天风技术仍具有行业先进性和前瞻性,未来量产后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效益,因而该项技术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4)高空风能目前具有已授权专利25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1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1项,欧洲发明专利1项(含英国、法国、荷兰、德国四国保护),中国发明专利8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公司2015年收购高空风能股权时的主要资产为"天风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其中包括相关的各项专利,这部分专利具有10年或者20年的专利保护期(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为10年保护期,中国发明专利为20年保护期,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为10年保护期);同时,高空风能创始人张建军带领科研团队,不断取得各项技术的升级和突破,致力于新发明、新技术的专利保护,其中2015年获1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1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16年获1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4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17年获4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18年获2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还有13项专利在申请中:包括2016年提交的3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2017年提交的6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2018年提交的2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2018年提交的2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和1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以上在股权收购完成后获取的和已经提交申请的各项核心专利,将会获得新的专利保护期,不断延长"天风技术"的使用权。同时,广东高空风能团队目前产出的新的技术成果,也将在将来形成新的专利保护,增强盟厚技术使用权和著作权储备。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情况
1	System and method for umbrella power generation	美国发明专利	2010/4/6	2013/3/26	已经授权
2	System for power generation from a fluid	澳大利亚发明专利	2010/4/6	2014/8/14	已经授权
3	SYSTEM AND METHOD FOR UMBRELLA POWER GENERATION	欧洲发明专利(含英国、法国、荷兰、德国四国保护)	2010/4/6	2016/3/16	已经授权
4	一种大功率伞型风力发电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09/9/8	2012/2/15	已经授权
5	一种多个伞型风力装置驱动的转盘式风力发电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0/2/2	2012/10/24	已经授权
6	伞型风力装置及风能动力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1/6/8	2012/11/28	已经授权
7	防缠绕式拉绳伞	中国发明专利	2011/6/8	2014/4/16	已经授权
8	串接式双向驱动的风能动力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1/6/8	2013/12/3	已经授权
9	伞型风能转换装置及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1/10/21	2013/12/3	已经授权
10	轨道式风力动力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1/11/3	2013/7/3	已经授权
11	一种风能采集用多动力驱动系统	中国发明专利	2015/6/1	2018/10/12	已经授权
12	一种中高空风能地面发电动力总成及发电机组	中国发明专利	2016.09.03	2019/3/1	已经授权
13	一种伞型风力系统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09/7/24	2010/5/2	已经授权
14	串接式双向驱动的风能动力系统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1/6/8	2012/2/8	已经授权
15	一种中高空风能地面发电动力总成及发电机组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03	2017/2/2	已经授权
16	一种双驱动式伞型风能转换装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9	2017/7/1	已经授权
17	一种单驱动式风能转换装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9	2017/7/1	已经授权
18	一种开口可调的伞型风力装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9	2017/7/1	已经授权
19	一种伞型风能转换系统及其控制系统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21	2017/9/1	已经授权
20	一种高空太阳能发电单元及发电系统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7	2017/9/2	已经授权
21	一种应用于升联中高空风能发电机组的换向齿轮箱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7.11.09	2018/5/1	已经授权
22	一种并联式中高空风能地面发电机组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7.11.09	2018/6/5	已经授权
23	一种重力张紧装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8.07.13	2019/2/19	已经授权
24	一种万向导缆装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23	2019/3/29	已经授权
25	一种高空风能风力发电装置及风能动力系统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5/9/17	2016/1/27	已经授权
26	一种双驱动式伞型风能转换装置及其开合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6.12.29		正在申请
27	一种单驱动式风能转换装置及其开合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6.12.29		正在申请
28	一种开口可调的伞型风力装置及其调节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6.12.29		正在申请
29	一种伞型风能转换系统及其控制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7.2.21		正在申请
30	一种高空太阳能发电单元及发电系统及该系统的控制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7.3.17		正在申请
31	一种伞梯高空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7.08.23		正在申请
32	一种并联式中高空风能发电机组	中国发明专利	2017.11.09		正在申请
33	一种实现中高空风能发电装置自动收回的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7.12.08		正在申请
34	一种中高空风能发电系统的控制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7.12.08		正在申请
35	一种重力张紧装置	中国发明专利	2018.07.13		正在申请
36	一种万向导缆装置	中国发明专利	2018.08.23		正在申请
37	一种高空系留气球及其控制方法	中国发明专利	2019.01.29		正在申请
38	一种高空系留气球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9		正在申请

目项目开工建设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各项事务开展,相关团队全力以赴力争项目各个任务按照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但是,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中遇到不少客观困难,比如,由于项目地面机械系统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并且加工工艺特殊,为严控品质,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排期生产等,建设进展略显缓慢。项目竣工后,按照发电效率理论估计值6600小时上网电价0.6元/度来计算,满功率发电全年营业收入可达约3360万元,初步测算的运营成本1132万元,按照规划,绩溪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建设安装并网发电运营。

6.年报显示,高空风能创始人之一张建军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领取薪酬79.83万元,超过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的三分之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建军、邹南之等高空风能创始人的专业背景、资质证书、工作经历;(2)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薪酬的确定标准及依据,说明张建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张建军:1991年7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流体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到1998年间在Prospects Corp任技术总监;2000年到2006年年间在IOC Corp担任技术总监,在此期间发明并设计了多项技术领先的新产品。2004年开始研究高空风能应用,2006年发明了被称为"天风技术"的高空风能发电技术,之后创建美国加州天风有限公司,从事高空风能发电研究及天风技术开发。2009年张建军博士携天风技术回国,致力于300-10000米中高空风能发电的技术研发、发电系统设计和建造、风电场建设、技术服务等业务。2012年,张建军博士获铁德山市南海区高层次人才奖励及佛山市南海区智造之星奖励称号。张建军博士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研发项目《伞梯组合型移动式高空风能发电机组》获2014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立项。

邹南之:1993年毕业于瑞典Linkoping大学物理系,博士后。1982-1993年主要从事硅计理论和随机理论在各种物理系统的应用研究,发表论文三十多篇,有两篇论文发表在世界公认最权威的物理学术刊物Physical Review Letter(《物理评论快报》)。1995年起主要从事计算机控制软件开发,曾在Nortel Networks和Tellabs等美国公司任职Staff Engineer和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了Nortel Networks DSLAM系统和Tellabs8900系统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熟悉复杂系统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并在市场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2005年起研究高空风能的随机模型,参与发明了天风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多项,2009年与张建军博士一起携天风技术回国,致力于高空风能发电的技术研发,发电系统设计和建造、风电场建设、技术服务等业务。

(2)张建军的董事任期系由其股东及其子公司按月发放,并在公司按股高空风能进入合并范围后延续至今;2016年,张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即按其所得进行披露。张建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月设立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以推动高空风能发电业务远景发展并宣布点:2017年6月,公司将中路能源9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2017年8月,公司和中路集团分别出资2100万元、1879.16万元对中路能源进行同比例增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中路能源的实缴资本金额,说明中路集团前述189亿元增资款是否实缴到位;(2)补充披露中路能源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开展成果;(3)说明设立中路能源后短期内即将9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随后又向中路能源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根据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新高信